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洛阳鹏飞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玉川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159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2）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58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贾剑光、贾玉川、贾鹏飞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,2301,000 股。本次同意 8,85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1%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资产抵押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追认 2015 年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5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海飞律师、姚骧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